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0)良字第 327 號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修正有關「臺北市碧山及貴子坑露營場地使用須知」第六點及第八點規定，詳如附件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110年11月17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43836號函轉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110年11月12日北市工地森字第1103028828號
函辦理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
承辦人：儲健安
電話：(02)-2759-3001#3321
傳真：(02)-2759-2667
電子信箱：ge-1032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地森字第1103028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、市府公報(第202期)及臺北市碧山及貴子坑露營場地使用須知第六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各1份 (18109108_1103028828_1_ATTACHMENT1.pdf、18109108_1103028828_1_ATTACHMENT2.pdf、18109108_1103028828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碧山及貴子坑露營場地使用須知」第六點及第八點規定，並自110年1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案係屬實質上具有對外效力之行政規則，經本局以110年10月13日北市工地字第1103026110號令發布，並刊登本府110年10月26日公報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1100605J0002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(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臺北市碧山及貴子坑露營場地使用須知

第六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

六、申請露營，依申請之人數區分活動性質及得申請露營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人數未超過一百人者為一般露營，得申請使用營位。
- (二) 人數超過一百人者為專案露營，得專案申請於單一時段使用露營場全區範圍。
- (三) 人數超過五十人者，得專案申請於單一時段使用單一附屬設施辦理其他團體活動。

一般露營應於使用日前三十日起至前七日止，於大地處網站提出申請。但露營當日仍有營位可供申請者，得現場填妥相關文件逕為辦理。

專案露營及辦理其他團體活動，應於使用日前九十日起至前四十日止，於大地處網站提出專案申請。

第一項之單一時段及前二項之申請流程、應附文件，由大地處另行公告之。

八、一般露營之實際使用人數，應達申請使用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。

專案露營或其他團體活動之實際使用人數，應達申請使用人數之四分之三以上。

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，除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外，應於下列期限前至大地處網站取消使用：

- (一) 屬一般露營者，為使用日前一日。
- (二) 屬專案露營或其他團體活動者，為使用日前十五日。